

16. 电传机
 17. 微型电子计算机
 18. 办公用印刷系统(指 909 桌面印刷系统、激光照相机、数码速印机、制版机、制版油印一体机等)
- 五、文体用品类
19. 大型或高级乐器(指单价在 800 元以上)
 20. 各种音响设备(包括录音机、放音机、多用机、激光唱机、卡拉 OK 机及音箱等,单价在 300 元以上)
 21. 照相机和放大机(单价在 300 元以上)
- 六、高档通讯设备类
22. 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
- 七、呢绒、毛料、丝绸、皮革及其制品
23. 毛毯(包括混纺和纯化纤毛毯)
 24. 呢绒、毛料、丝绸及其制品
 25. 皮革及其制品(单价在 100 元以上)
 26. 套价在 100 元以上的针织品
 27. 羽绒服和风雨衣(不包括胶注风雨衣)
- 八、名烟、名酒类
28. 国产 13 种名牌烟和进口烟
 29. 国产 13 种名牌酒和进口酒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1 年 11 月 13 日 (91)财农字第 3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财政支农周转金是国家财政运用财政信用形式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偿资金。十多年来,为了管好、用好财政支农周转金,我部及各地财政部门陆续制发了一些具体的管理规定、办法,对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管理,提高有偿资金的使用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支农工作的发展,过去有些具体规定已不适应,同时,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整体管理,迫切需要一个统一的、系统的管理办法。为此,我部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参照原有有关规定和制度,草拟了《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讨论稿),并在 1991 年 9 月召开的全国农业财务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后,我们根据各地代表的意见,对讨论稿再次作了修改,形成现在印发的《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请各地遵照执行。

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的有偿滚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是国家财政运用财政信用形式支援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偿资金,是财政支农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部门不得改变资金的性质和用途。

第三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统一由各级财政部门农业财务管理机构安排、发放和管理。财政部门委托主管部门管

理的财政支农周转金由主管部门安排、发放。

第二章 资金的来源与使用

第四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来源包括：

- 一、当年预算内安排和上年结转的支农资金中转作有偿使用的资金；
- 二、财政支农周转金占用费收入转作财政支农周转金基金的部分；
- 三、其他用于支农的有偿资金。

第五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国家产业政策；
- 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顾；
- 三、集中使用，重点投放。

第六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支持对象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村集体企业、其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国营农业(包括农业、农垦、畜牧、水产,下同)、林业、水利、气象等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七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使用范围：

- 一、种植业、养殖业；
- 二、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利用当地其他资源的工副业；
- 三、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
- 四、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

第八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期限应根据不同产业分别确定。对种植业、养殖业还款期限可适当放宽，一般在三年以上。

第三章 资金发放与回收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按《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对财政支农周转金实行项目管理。

第十条 借用财政支农周转金必须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各方面责任。

第十一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按财政体制和财务关系的划分，实行分级管理。谁发放、谁回收，谁借款、谁归还。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从回收的支农周转金中，划出一定的比例，重点支持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充实其支农周转金基金，以资奖励。

第四章 占用费收取与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单位必须按规定交纳占用费。占用费根据不同产业实行差别费率，期内占用费从低，逾期占用费从高。

第十四条 占用费按月计算收取。期内占用费率规定如下：

- | | |
|---------------|------|
| 一、种植业、养殖业 | 1—2% |
| 二、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 | 1—2% |
| 三、农产品加工业 | 3—4% |
| 四、其他工副业 | 4—6% |

逾期占用费率可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

第十五条 下级财政部门转借上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转借同级财政部门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其占用费率不得高于原费率的0.3个千分点。

第十六条 占用费收入主要用于补充财政支农周转金基金。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过程中购置、印刷必需的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宣传资料；组织项目调查、评估、考核的经费开支；购置必要的业务用交通工具；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回收奖励等。具体提取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



热情支持财政教育的人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系统,人们都知道,依玛希局长是一个眼光长远,重视财政干部培训教育的人。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辅导站终于有了自己的教室,人们说,这多亏了依玛希局长。那还是1988年州财政局长依玛希走马上任时的事。上任伊始,依玛希了解到会计函授伊犁站由于没有固定的教学地点,在外单位四处租房作临时教室,教学、管理很受影响,便立即召集有关领导商讨把即将落成的办公大楼分配一部分房间给辅导站使用。事情并不顺利。一些人认为函授教学只是一时之举,随便支撑三五年就行了,不必有专门的教学辅导地点,有的单位甚至坚持要搬进新楼,并将意见反映到州政府。函授的办学地点眼看又要落空了。依玛

希着急了,他一次又一次地往州政府跑,反复申述办学的重要性,汇报办学目的和方案,请求政府以支持教育为先。功夫不负有心人,函授的教学用房终于落实了。1990年,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伊犁辅导站首届78名会计人员顺利完成了三年学习任务,圆满毕业。

为了培养更多的财会干部,1990年辅导站又与乌鲁木齐市职业大学联合开办财会大专班,在伊犁地区8个县市普遍建立教学班。领导重视,教师和学员更加努力。1989、1990两年,伊犁站被上级评为先进办学单位,他们的教学情况被录制成专题电视片。目前,在这里学习的学员已达500人。

伊犁哈萨克民族自治州财经方面的哈文书籍、资料十分有限,满足不了提高少数民族干部

第五章 核算与报表

第十七条 当年预算内安排和上年结转的支农资金中转作有偿资金,财政部门第一次拨付时,年终要在相应的预算科目中列报支出决算,同时,记入“财政支农周转金基金”帐户,回收后作预算外支农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必须单独设帐,单独核算,建立健全严格的会计核算制度。年终编报决算的同时,下级财政部门要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的农业财务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必须在指定的银行开设财政支农周转金专户。

第二十条 财政支农周转金豁免的权限在财政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财政支农周转金的使用必须加强监督检查,对于以权谋私、挪用、贪污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应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照本办法办理。